

##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卡中心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信用卡中心收到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沪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171号），对信用卡中心未按保险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条款全面、客观揭示所代销保险产品风险的违规行为，罚款人民币2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信用卡中心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30日